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9/1160  
11 November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安全理事会主席回顾安理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就题为“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”的项目通过了第 1265(1999)号决议,其中第 22 段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,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(S/1999/957)中的建议,并考虑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责任,在 2000 年 4 月前采取适当步骤;
2. 安理会经全体协商后已按照上述决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,为期六个月,计有专家级成员 15 名,由加拿大代表团担任主席;
3.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助,包括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的口译服务。

-----